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志豪於民國112年7月3日1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往存德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觀路3段與存德街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右轉往存德街，適蔡秉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後方駛至，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，致蔡秉迅受有左側髖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腕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左側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、暴露於其他特定之因素之初期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案告

01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113年12月5日調解筆錄各1
02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03 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廖俐婷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